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2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HB202512180004	河间市兴村镇北石家庄尚德嘉木门加工厂，打磨车间除尘设备不按要求开启，粉尘飞扬，粉尘收集装置未使用，喷漆时产生异味，喷漆工序中产生的废漆料随意排放，喷漆车间所用的漆料说是水性油漆，其实是油性油漆也不合规合法，将废油性油漆桶、乳胶桶出售给无回收资质人员，危废收集处理明明收集500公斤只处理20公斤，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规生产。	沧州市河间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p>1. 关于“粉尘飞扬”问题属实。经核查，该企业车间地面木屑、积尘未清理导致粉尘问题，该问题已整改。该企业因存在违法行为于2025年12月16日停产，车间地面木屑、积尘较多问题已整改完成，未反弹。</p> <p>2. 关于“打磨车间除尘设备不按要求开启和粉尘收集装置未使用”问题不属实。打磨车间除尘设备和粉尘收集装置为机器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机器开启后布袋除尘器自动启用，不会出现生产设备启用但治理设施不运行的情况。</p> <p>3. 关于“喷漆时产生异味”问题不属实。该企业喷漆、烤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调阅该企业2025年9月19日检测报告（环环测字〔2025〕1041号），显示废气排放达标。走访周边4户居民，均表示未发现生产异味。</p> <p>4. 关于“喷漆工序中产生的废漆料随意排放问题”不属实。该企业喷漆车间内所放置的未使用完的油漆（桶）和稀释剂（桶）均为正常生产所用，未发现废漆料或废漆料桶随意摆放或丢弃情形。</p> <p>5. 关于“喷漆车间所用的漆料说是水性油漆，其实是油性油漆也不合规合法”问题不属实。该企业《套装木门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项目使用油性油漆，现场核查发现的油性油漆与环评要求一致。</p> <p>6. 关于“将废油性油漆桶、乳胶桶出售给无回收资质人员，危废收集处理明明收集500公斤只处理20公斤”问题不属实。该企业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与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乳胶桶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收购方无资质要求。调阅该企业2021年以来的危险废物台账、转移联单等相关资料，2021年至2025年分别产生废油漆桶已全部交与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存在油漆桶随意买卖问题。经调阅该企业2021年以来的乳胶桶处置管理台账，2021年至2025年分别产生废胶桶全部外售给河北村、柳张村等废品回收站，符合环评规定。</p> <p>7. 关于“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规生产”问题不属实。2025年秋冬季以来共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应急响应4次，根据固定源应急减排措施清单，该企业橙色预警期间喷漆、烤漆、打磨工序需停产，其他加工工序可以生产。经调阅上述时段电量，该企业已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措施，不存在违规生产问题。</p>	部分属实	加大企业帮扶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消除危险废物处置、污染治理设施等方面存在的环保隐患。	1. 要求企业加强日常管理，保持车间卫生干净整洁，防止再次出现地面积尘问题。 2. 要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物料桶随用随盖，车间保持密闭，防止挥发性有机废气向外界环境逸散。2025年12月19日，经对周边5户村民进行走访，均表示无异味。	已办结	无
2	X3HB202512180013	举报人对承德市调查招素沟村非法毁林问题不满意。举报人提出：1.两次公开的毁林面积相差60.89亩。2.隆化县人民法院未对三益矿业公司以及其他三家企业毁坏林地69.55亩刑事处罚。3.隆化县认定采坑是历史遗留错误，举报人提出，采坑中有大型机械开挖痕迹。	承德市隆化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1. 关于“两次公开的毁林面积相差60.89亩”问题属实。经核查，第一次公开毁林面积为8.66亩，系举报人某其全程参与并指认，由第三方勘测公司对郭家屯镇招素沟村大苇子沟大平梁山顶处采坑勘测得出数据；第二次公开毁林面积为69.55亩，系举报人二次举报后，隆化县林草局举一反三，对举报人第一次指认的范围以外的区域进行调查，经查阅相关档案，发现隆化县三益矿业，2019年8月违法占用林地69.55亩。两次核定点位面积相差60.89亩，但两个点位不重叠不是同一位置。</p> <p>2. 关于“未对三益矿业公司以及其他三家企业毁坏林地69.55亩刑事处罚”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反映点位实际涉及三益矿业、金峰矿业、鑫发矿业三家公司。隆化县人民法院已对三家公司毁坏林地69.55亩进行了刑事处罚。2019年8月，隆化县人民法院判决隆化县金峰矿业有限公司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任某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隆化县林草局已于2022年3月2日将三家公司违法占用林地案件移交公安机关，2022年3月7日，县公安局刑事立案，经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三家企业涉案地块面积共计61.29亩，2023年5月18日，县公安局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024年5月8日，县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书》，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决定不起诉，并于2024年5月22日作出《检察意见书》，要求县公安局继续侦查，符合起诉条件重新起诉。</p> <p>3. 关于“隆化县认定采坑是历史遗留错误，举报人提出，采坑中有大型机械开挖痕迹”问题不属实。经核查，通过对信访举报人举报时间段（2006年至2014年）时任及现任村干部、本村知情群众、郭家屯镇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调查，均可证明：举报采坑为生产队时期村民自行开采形成，2006年由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河北地质勘查院在此进行探矿。通过套核卫星影像，该区域自2009年自然资源卫星影像系统应用开始，即显示存在历史遗留采坑。2004年7月，该区域取得探矿权至2014年7月转采前，探矿权人按照《河北省隆化县招素沟矿区萤石矿前期工作总结及下步工作设计》在此采坑内开展了槽探勘查活动。经套核《河北省隆化县招素沟萤石矿矿区地形地质图》，槽探工程与设计图纸一致，通过现场核实，此采坑岩壁风化程度一致，且坑底植被茂密、长势良好，未发现大型机械在此施工作业，也未发现挖掘痕迹。</p>	部分属实	确保补植树木保存率保持在80%以上。	保证补植树木的保存率。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HB202512180015	邯山区碧水湾小区1号楼南侧有8家餐饮，油烟影响小区居民。沿新南大街与五仓路交口东南角的餐饮街，每日傍晚到前半夜油烟污染严重。	邯郸市邯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关于“邯山区碧水湾小区1号楼南侧有8家餐饮，油烟影响小区居民”问题属实。经核查，邯山区碧水湾小区1号楼南侧实有7家饭店。其中，柳阿姨大骨螺蛳粉、牛鼎冀小火锅、扁粉菜3家无炒菜服务，不涉及油烟排放；颐和面馆、九号菜馆、166秘制火锅鸡、新疆古丽饭店4家排放油烟。核查时发现油烟净化设备陈旧，清洗不到位、挂油严重，排放油烟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2. 关于“沿新南大街与五仓路交口东南角的餐饮街，每日傍晚到前半夜油烟污染严重”问题属实。经核查，群众反映的餐饮街，实为糖人街夜市街区，入驻摊位25家，以餐饮小吃为主。其中，16家摊位排放油烟，均未安装油烟净化器，存在油烟直排情况。	属实	立行立改。	1. 邯山区碧水湾小区1号楼南侧4家排放油烟饭店，均已更换油烟净化装置；糖人街夜市16家排放油烟摊位，已统一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2. 加大对餐饮饭店油烟污染排查整治力度，严防餐饮油烟违规排放，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	已办结	无
4	X3HB202512180008	枣强县梅章村村南河北联益玻璃钢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造成异味、粉尘、噪声污染，影响村民休息。在二级预警期间违规生产。	衡水市枣强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关于反映企业异味和粉尘问题。该企业异味主要来自配料、搅拌、加热固化及自然固化工序所产生的废气，粉尘主要来源于打磨修整工序。现场检查时，该企业车间虽未生产，但仍存在轻微玻璃钢异味。经排查，发现缠绕车间废气收集管道存在部分破损，拉挤生产线切割工段除尘设备密封不严，存在缝隙和软帘破损，可能导致粉尘逸散。该企业近期检测报告显示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但走访周边群众时，确实收到部分群众反映该企业异味问题。 2. 关于反映企业生产噪声问题。经核查，企业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加工设备，所有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并已采取柔性连接、减震垫等降噪措施。该企业近期检测报告显示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走访周边群众时也未收到反映该企业噪声扰民的情况。 3. 关于反映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偷偷生产的问题。经核查，今年秋冬季以来，我市共启动三次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该企业所有涉气工序应全部停产。通过调阅视频监控、生产台账、分表计电记录及用电量数据等，发现该企业应急响应期间用电量显著低于正常生产水平；分表计电系统显示涉气工序未达到生产阈值。视频及门禁监控未发现生产活动；台账无相应生产记录。通过走访周边群众，未收到反映该企业在应急响应期间违规生产的情况。	部分属实	举一反三，开展同类问题排查整治，强化部门联动，持续推进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切实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1. 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更换破损管道，确保正常运行。 2. 全面清理车间粉尘，维修除尘设备，更换破损软帘，防止粉尘逸散。 3. 针对信访举报的噪声和落实应急减排措施问题强化巡查和监管，加大走访和监督力度，确保严格按照落实应急减排清单相关要求。	已办结	无
5	X3HB202512180006	有人在海阳镇侯庄村占用耕地11亩堆放建筑、生活垃圾，破坏土壤，污染地下水。	秦皇岛市海港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该问题部分属实。2025年12月18日，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1. 关于侯庄村委会北侧地块，经核实，该地块因地势低洼、雨季积水，不适合农作物种植且周边易积存垃圾，为恢复该处耕地条件，改善周边环境卫生，侯庄村于2022年4月16日、4月25日先后两次召开“两委”会议，议定以回填方式对该处低洼地进行治理。2022年5月9日、5月13日，侯庄村分别召开党员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议定该点位治理由村民印某某负责。2022年5月18日，侯庄村委会与印某某签订协议，由其协调闲置杂土及工地开槽土等对该点位进行回填。在回填过程中，存在部分村民倾倒生活垃圾现象，相关部门巡查发现问题后，责成侯庄村委会对该点位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2023年10月，该地块填埋治理完毕，填埋深度均值约1.8米，填埋后已恢复耕种。2025年12月20日，相关部门随机选取5个点位挖掘约1.8米深坑，对该地块填埋物进行勘查，经查填埋土壤中混有少量生活垃圾，分析为2022年巡查发现有村民倾倒生活垃圾问题后，侯庄村委会开展清理时未完全清理干净。 2. 关于新102国道南侧地块，经核实，该地块涉及侯庄村4户村民承包地及村集体机动地，该地块原地势就相对低洼，后因新102国道修路后，该地块地势比新102国道地势更加低洼，极大影响村民种植农作物，村民多次找到村委会希望予以解决。为保障群众利益，侯庄村于2022年7月28日、8月6日分别召开“两委”会议，议定由村委会为实施主体，采取填埋开槽土的方式进行治理，恢复耕种条件。2022年8月，该地块填埋治理完成，填埋深度均值约1.5米，填埋后已恢复耕种。2025年12月20日，相关部门随机选取5个点位挖掘约1.5米深坑，对该地块填埋物进行勘查，经查填埋土壤中未发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综上，经核实举报反映的点位，系因耕种需要开展的填埋治理，填埋物为杂土和工地开槽土，并非建筑垃圾，不存在破坏土壤、污染地下水问题，在开展治理期间有村民将生活垃圾随意丢弃在地块上，未完全清理干净，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加强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运输、消纳等工作的监管，严防垃圾偷倒、违规处置。	1. 对侯庄村委会北侧地块进行深入清理，将生活垃圾彻底筛干。 2. 加强巡查监管，对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的现象予以坚决制止，并加强对村民文明生活习惯的教育引导。	已办结	无
6	X3HB202512180014	国际新城小区每到供暖期间，供暖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影响居民生活。	邢台市襄都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经核查，举报人反映问题不属实。举报人反映供暖噪声问题涉及该小区二号机房，该机房位于39号楼南侧负一层地下车库。目前二号机房正常运行，现场对供暖机房进行检查发现，相关设备、管道井均已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区住建局工作人员到反映人家中现场核查，未感知到明显噪声。火炬街道办事处组织入户调查及随机走访，其他住户反馈未感知到噪声。同时，针对国际新城小区全部三个供暖机房周边楼栋进行入户抽查，均未发现噪声问题。为消除可能存在的供暖机房噪声隐患，本次供暖前，供暖单位已对供暖设备进行了全面检修，包括更换减震脚垫，对楼道管道井里管道做隔音包裹处理。	不属实	举一反三，加强供热企业监管，做好设备设施运行、维护、检修等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一是对举报住户进行噪声鉴定并及时反馈结果。 二是督促供暖公司安排专业人员进行设备排查、定期进行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三是要求供暖公司利用今冬供暖结束后的窗口期，对供暖设备进行全面检修与必要更换。	阶段性办结	无
7	X3HB202512180009	举报人对反映的平山县平山镇烟堡村非法倾倒建筑垃圾问题的调查结果不满意。举报人提出：1. 建筑垃圾已被覆土掩盖。2. 平山县国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办理的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许可证获批的占地面积与实际不符。	石家庄市平山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 该问题属实。经核查，平山县平山镇烟堡村建筑垃圾点实为平山县仁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建筑垃圾堆填场，该堆填场处置程序为：前期由建筑垃圾（渣土）回填，回填完成后覆盖好土进行绿化种植，建筑垃圾被覆土掩盖为正常处置程序。 2. 该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堆填场实为平山县仁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的烟堡村堆填场，该公司2022年3月4日取得《平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准予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决定书》，2025年12月19日，平山县城管局委托第三方测绘公司对烟堡村南建筑垃圾（渣土）堆填场的坐标进行了测定，结果显示建筑垃圾实际堆放位置均在获批面积范围内。	部分属实	规范堆场管理。	1. 平山县城管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平山县分局等有关单位，督促企业进一步规范操作，及时做好覆土掩盖，适时进行绿化种植；同时加强堆放管理，严格按照堆填场范围存放建筑垃圾，严防外溢超占。 2. 加强监督管理，对堆填场不定时开展巡查，强化主体责任和社会监督，接受公众监督，形成政府监管+社会参与的共治格局。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8	X3HB202512180011	梅花镇白露村西南角方位窑坑区域存在企业长期违规排放，变压器油渗入地下污染土地。	石家庄市藁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窑坑区域内西南角曾放置过2个存储新变压器绝缘油的密闭防漏金属储罐，存放区域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未发生变压器绝缘油渗漏地面及渗入地下水的情况，金属罐早已拆除。该窑坑区域及周边2公里范围内无工业企业，未发现变压器油存储渗漏、污染土壤情况。经走访该窑坑周边区域部分农户，均表示未发现周边区域有工业企业排放及变压器油渗漏污染的情况。	部分属实	解决环境污染问题	1.已将窑坑列入梅花镇重点管控点位，织密织牢环境风险防控网。 2.深化监管排查力度，采取“实地核查+无人机飞检”相结合的方式，精准排查环境隐患。 3.持续强化监管力度，加强常态化巡查，坚决防范各类环境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9	X3HB202512180002	唐山市路南区中天南湖玥小区一层住户私搭乱建，侵占公共绿地。	唐山市路南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关于“唐山市路南区中天南湖玥小区一层住户私搭乱建，侵占公共绿地”问题属实。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中天南湖玥一层确实存在私搭乱建、私自圈占现象。	属实	拆除私搭乱建。	1.针对小区内一层住户私搭乱建、侵占公共绿地等违法行为，经初步了解情况，现已启动行政立案程序。2.由路南区城管局和属地入户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限期自拆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后续将依法定程序，待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6个月的时限到期后启动强拆。	未办结	无
10	X3HB202512180005	首钢京唐公司供料部管理的球团料厂，粉尘污染严重，没有污染防治设施和相关手续。	唐山市曹妃甸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关于“首钢京唐公司供料部管理的球团料场，粉尘污染”问题属实。该企业球团料场为封闭料棚，料场出口建设1座洗车平台。2025年12月15日现场检查料棚和封闭式皮带通廊未发现破损，发现车辆在洗车平台停留时间短，冲洗效果不佳，个别车辆带泥驶出料棚造成料棚门前地面扬尘，存在粉尘污染问题。2025年12月19日现场复核，该企业已完善洗车台作业规程，料棚门前地面积尘已完成清扫。 2.关于“首钢京唐公司供料部管理的球团料场没有污染防治设施和相关手续”问题不属实。首钢京唐公司球团料场在的二期一步工程于2015年10月27日取得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环评批复（冀环评（2015）359号）；2019年4月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变动情况批复函（冀环评函（2019）465号）。2017年8月首钢京唐公司作为试点单位取得了钢铁行业第一张新版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2307808371268001P）。2019年2月18日包括球团料场封闭治理在内的首钢京唐超低排放治理项目通过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验收。该企业球团料场为长约650米、宽约245米、高约63米封闭料棚，内部设置8套固定式喷淋设施，2台堆取料机配套干雾抑尘，日常配置清扫车和洒水车，料棚内出口建设1座洗车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部分属实	球团料场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有效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针对“首钢京唐公司供料部管理的球团料场，粉尘污染严重”问题，曹妃甸区已责令企业严格落实洗车台作业规程，确保车辆冲洗时间足够，消除粉尘污染隐患。同时，要求企业进一步强化粉尘精细化管理，实现料棚内部抑尘设施稳定运行。	已办结	无
11	X3HB202512180010	遵化市苏家洼镇闫家沟村的唐山保久锅炉长期冒黑烟，晚间尤其严重。	唐山市遵化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大气	关于“冒黑烟”问题属实。经核查，企业生产状态下排放废气，举报人反映的“锅炉冒黑烟”指的是企业废气口排出的锅炉废气。该企业因年度生产任务已完成，于11月6日停产至今。执法人员调阅企业生产台账及“网上国网”APP电费电量比对，并结合企业视频监控数据，判定企业停产情况属实。该企业设置2台6t/h生物质锅炉（一用一备），能源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产生的烟气采用SNCR+SCR 联合脱硝装置+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1根35米高烟囱排放。经查看企业台账及现场检查，治污设施状态未见异常。经调阅该企业委托唐山天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THJC（2025）第W083号），企业DA001排气筒出口（G01）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平均值为8.4mg/m ³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平均值为13mg/m ³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平均值为132mg/m ³ ，DA002排气筒出口（G02）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平均值为2.4mg/m ³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平均值为NDmg/m ³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平均值为117mg/m ³ ，均未超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标准限值。经进一步了解，该企业锅炉在启炉瞬间，存在短暂排放深色烟气情况，不存在长期冒黑烟的情况。	部分属实	督导企业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针对“冒黑烟”问题，遵化市责成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指导该企业加强治污设施维护，避免锅炉运行过程中，因工况不稳定或治污设施运维不及时造成的烟气排放瞬时超标，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12	X3HB202512180012	唐山市迁西县民和小区育峰苑有人违规建设钢结构房，建造过程中噪声扰民。	唐山市迁西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1.关于“唐山市迁西县民和小区育峰苑有人违规建设钢结构房”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信访举报人反映的“违规建设钢结构房”实为简易防雨遮阳棚。被反映人于2025年8月6日凌晨5点开始搭建简易防雨遮阳棚，上午9点接到群众举报后，栗乡街道办事处、迁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人员现场予以制止。该区域属于小区公共区域，被反映人的搭建行为不合规。 2.关于“建设过程中噪声扰民”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点位自8月份至今一直保持停建状态，目前现场不存在因施工建设产生的噪声排放源及噪声扰民情况。搭建过程中是否存在噪声扰民情况，由于该搭建行为发生于2025年8月6日，而本次核查工作在2025年12月进行，时间跨度较长，现场已无法还原。对于当时噪声产生的时间和具体分贝值是否超过噪声排放标准，受限于事后无法进行检测取证的客观条件，无法做出“超标”或“未超标”的认定，但该搭建行为已影响居民休息并引发举报。	部分属实	拆除违规简易防雨遮阳棚。	针对“唐山市迁西县民和小区育峰苑有人违规建设钢结构房”问题，已拆除该简易棚东西两侧玻璃窗，对违规搭建行为予以制止，确保搭建施工全面停止，并责令当事人15日内将剩余结构拆除完毕。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X3HB202512180001	2013年,唐山市高新区强瑞玻纤织布厂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玻璃纤维废料,非法填埋于刘家洼村东北角的大沙坑。2022年将该问题反映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后,属地在整改过程中未清除地下填埋物,直接用开槽土覆盖,并在上面种植龙爪槐,现在种植的龙爪槐因土壤污染全部枯死。要求属地对填埋的废料全部清运并实施无害化处理。	唐山市高新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固废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点位位于高新区庆北办事处刘家洼村东北角,2010年3月由开平区划转至高新区,大沙坑为村民建房取土历史形成,后用于堆放建筑垃圾并伴随部分生活垃圾,土地面积约1.1亩,土地性质为未利用地。 1.关于信访人反映的“2013年,唐山市高新区强瑞玻纤织布厂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玻璃纤维废料,非法填埋于刘家洼村东北角的大沙坑”问题不属实。经核查,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强瑞玻纤织布厂原址位于刘家洼村村南,距离问题点位直线约1000米,2012年6月因高新区北部扩区征收北安道道路用地,该厂被征拆,同年7月27日被注销。通过对点位周边多位长期居住村民的走访了解,均表示未发现过强瑞玻纤织布厂向反映点位或村内其他位置倾倒玻璃纤维废料的行为。问题点位表层距离大坑周边最低点深度5米。2025年12月19日起,庆北办事处组织对现场4个不同方位点位开展挖掘,挖掘深度已达到5米左右(均已挖掘至自然土层),未发现玻璃纤维废料。现场主要为回填土,建筑垃圾掺杂少量生活垃圾。 2.关于信访人反映的“2022年将该问题反映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后,属地在整改过程中未清除地下填埋物,直接用开槽土覆盖,并在上面种植龙爪槐”问题属实。经核查,2022年信访人向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映村南大坑内倾倒玻璃纤维垃圾和其他垃圾问题。2022年4月经现场勘查,未发现玻璃纤维垃圾。时值疫情期间,属地庆北办事处根据国家、省关于人居环境整治相关要求(参照《河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对问题点位地表生活垃圾进行了清运,对用于该坑塘历史填埋的建筑垃圾,采取开槽土覆盖,在上面种植龙爪槐和红绿木等植物,并围装加锁栅栏,以防止再次产生垃圾偷倒和扬尘问题。 3.关于信访人反映的“现在种植的龙爪槐因土壤污染全部枯死”问题不属实。经核查,通过高新区2022年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问题点位进行的土壤污染物检测报告显示,该块土壤各项因子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除个别树木因栽种时苗木质量不达标及疫情期间浇水不及时导致死亡外,未出现大面积枯死情况,且近年来,高新区庆北办事处持续对该点位进行监管维护,植树长势良好。	部分属实	对反映问题彻底排查整改,消除固体废物污染隐患。	1.明确高新区庆北办事处作为责任单位,制定专项整改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清理范围、整改标准及进度节点,彻底清理完成后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土壤进行监测,依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预计2026年1月4日完成。 2.对问题点位立行立改,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组织挖掘分拣、归类和清理,对清理出的生活垃圾依规清运,符合坑塘回填的建筑垃圾用于回填。施工过程中强化安全管控与扬尘治理,垃圾清运完成后,使用清洁土壤对开挖区域进行规范回填、平整,后续进一步加强对该点位的监管,杜绝偷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情况,预计2026年1月5日完成。	未办结	无
14	X3HB202512180003	在2019年至2024年期间,山东明硕集团负责北京排水集团污水处理、污水净化等业务,北京排水集团应将产生的氧化铁脱硫剂运回山东明硕集团做环保处理,但是山东明硕集团却将氧化铁脱硫剂(几千吨)非法掩埋到多地,其中包括南孙庄镇的耕地,丰润区小张各庄镇租用的场院和耕地。	唐山市丰南区/丰润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土壤	1.关于信访人反映的“在2019年至2024年期间,山东明硕集团负责北京排水集团污水处理、污水净化等业务”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2016年,苏某(该团伙犯罪嫌疑人)通过网上查询联系到山东明硕集团法人代表及实际经营人史某某,苏某作为居间人身份用山东明硕集团资质参与北排集团脱硫剂业务投标,山东明硕集团负责向北京排水集团供应氧化铁脱硫剂、脱硫设备及技术支持,并负责回收、处置使用后的废氧化铁脱硫剂。综上所述,山东明硕集团与北京排水集团存在业务关系属实,但具体业务内容并非污水处理、污水净化,实为氧化铁脱硫剂及服务采购。 2.关于信访人反映的“北京排水集团应将产生的氧化铁脱硫剂运回山东明硕集团做环保处理,但是山东明硕集团却将氧化铁脱硫剂(几千吨)非法掩埋到多地,其中包括南孙庄镇的耕地,丰润区小张各庄镇租用的场院和耕地”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2016年至2019年,北京排水集团更换下来的废脱硫剂一直由山东明硕集团运回山东邹平格瑞公司处置。2019年3月,山东明硕集团与犯罪嫌疑人苏某签订居间合同,为北排集团提供脱硫剂及处置使用后的废脱硫剂。双方约定,北排集团更换下来的废脱硫剂由犯罪嫌疑人苏某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处置。而犯罪嫌疑人苏某伙同他人对废脱硫剂进行非法填埋。经丰润区和丰南区核查,截至目前,梳理出确认填埋及可能填埋点位如下:2023年5月,经丰润区公安局立案侦查,2019年底至2020年底期间,犯罪嫌疑人苏某等人将北排集团更换下来的废脱硫剂运至丰润区新军屯镇郑八庄村南一大院内进行填埋处置。2022年10月,因嫌疑人之间经济纠纷,犯罪嫌疑人苏某等人将丰润区新军屯镇郑八庄大院内填埋的部分废脱硫剂(约400吨)挖出运至丰润区丰润镇紫草坞村北嘉丽采沙场大坑内进行二次填埋。截至目前,已在两地清理出废脱硫剂(含泥沙、水土等)共计803吨,已全部清理完毕并规范处置到位。2025年1月,经丰南区公安局立案侦查,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期间,犯罪嫌疑人苏某等人,将废脱硫剂填埋到丰南区南孙庄镇小李庄村北的李某某养牛场院内耕地及周边沟渠。截至目前,已清理出废脱硫剂(含泥沙、水土等)约1500吨,已处置约400吨。2025年10月,丰润区人民检察院在案件审查过程中,又发现相关犯罪嫌疑人可能在丰润区丰登坞镇西张庄村东南方向一大坑内填埋废脱硫剂线索。丰润区公安局组织相关犯罪嫌疑人进行现场指认,未找到废脱硫剂。唐山市生态环境局丰润区分局、丰登坞镇政府正在对西张庄村东南方向大坑进行扩展挖掘,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废脱硫剂,挖掘工作仍在进行中。2025年12月19日,针对信访举报人反映的“丰润区小张各庄镇”填埋点位,丰润区公安局结合小张各庄镇对全镇范围内90个场院、54个坑塘进行拉网式排查,未发现掩埋废脱硫剂等污染物。2025年12月20日,丰润区公安局对相关犯罪嫌疑人再次进行讯问,均称未在小张各庄镇范围内掩埋废脱硫剂。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清理处置相关固废,消除风险隐患。	1.责成丰南区和丰润区组织力量对现场开展进一步清理,并结合处置单位依法依规加快处置。 2.现场清理结束后,依法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检测,根据结果开展修复治理。 3.健全长效生态保护机制,全面排查辖区内类似环境风险点,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4.2023年5月15日,丰润区公安局对李某等人污染环境案立案侦查;丰润区公安局先后对李某、苏某、唐某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024年4月30日丰润区公安局侦查终结,依法将该案移送丰润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5年1月5日,丰润区公安局经核查并依据司法鉴定结果,立案侦办李某一等人污染环境案;丰润区公安局先后对苏某、李某、张某、李某等8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025年6月24日,丰润区公安局侦查终结,依法将该案移送丰润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5年7月29日,丰润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将该案移交丰润区人民检察院并案。2025年11月25日,丰润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将该案公诉至丰润区人民法院。目前该案暂未开庭审理。	阶段性办结	给予1名相关责任人党内警告处分。